

經修訂《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》第 1.4.3 節

1. 醫療記錄及資料保密

.....

1.4 向第三者披露醫療資料

... ..

- 1.4.3 不過，在披露上述資料前，醫生必須小心衡量支持及反對披露資料的論據，並準備提出支持有關決定的理由。在不會影響適時作出有關決定的前提下，如有疑問，醫生應審慎地向經驗豐富的同事、醫務辯護機構、專業協會或道德事務委員會尋求意見。